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勇 114 偵緝 552 字第 110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52 號起訴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52 號被告黃春光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黃春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 陳旭華 決行

1234

1234567890

1234567890